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聘用助理工程師

- > 徵才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- > 人員區分：聘用人員
- > 官職等：328薪點以上
- > 職系：無
- > 名額：1
- > 性別：不拘
- > 工作地點：33-桃園市
- > 有效期間：109/03/30~109/04/06
- > 資格條件：
 - 一、學歷：具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者。
 - 二、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(乙級技術士證照)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(甲級技術士證照)證照。
 - 三、如同時具有輻射防護員(含)以上證書、消防設備士(含)以上證照、或防火管理人證書、保安監督人證書尤佳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一、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 - 二、指導本所相關單位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。
 - 三、本所相關單位安全衛生稽查業務。
 - 四、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諮詢、職業災害預防、工安消防等器材設備之採購。
 - 五、主管機關(勞動部、內政部消防署)及勞動檢查機構、轄區消防分隊窗口，負責相關資料彙整與陳報。
- > 工作地址：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

> 聯絡方式(含檢具文件)：

一、請檢附「公務人員履歷表(一般式)」(含自傳、照片)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文件及專業證照等資料影本，於109年4月6日前(以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「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1000號，核能研究所人事室邱先生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聘用助理工程師」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書面初審合格者，擇適合者通知面試；初審不符及甄選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貼妥足額郵資並填妥收件人資料之信封，本所將於結果確定日隔日寄還。

(二)初審合格獲通知面試者，應於面試當日攜帶相關證照正本，以供查驗。

(三)本項職缺至多得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。

三、聯絡人：人事室 邱先生，電話：(03)4711400分機2117

四、備註：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；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